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函

機關地址：802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
聯絡人：撒古流瑪拿妮凱
聯絡電話：07-7172930 分機：1265
電子郵件：c1807@mail.nknu.edu.tw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高師大學字第11410062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2025原師盃海報-1、2025原師盃活競賽手冊（附件一 A095G0000Q0000000_ A095L0000Q_1141006254_doc1_Attach1.pdf、附件二 A095G0000Q0000000_ A095L0000Q_1141006254_doc1_Attach2.pdf）

主旨：檢送本校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與運動競技與產業學士原住民專班共同辦理「2025原師盃運動競技賽」，敬請貴校惠予公告，並鼓勵學生共襄盛舉，請查照。

說明：

一、促進大專院校及五專原住民族學生之交流，培養競賽運動精神及健康活力的校園，並推動原民傳統競技，以落實文化傳承，凝聚原住民族共識，展現團隊合作，特辦理此活動。

二、活動資訊：

（一）活動日期：114年09月29日（星期六）早上08:00-晚上22:00

（二）活動地點：本校和平校區操場及室外球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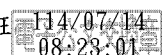
（三）活動對象：各大專校院、五專原住民族學生以及有興趣參與比賽之同學

三、報名方式：<https://forms.gle/Q2AVsXk7a5ijdbDq7>，敬請於114年08月31日（星期日）23:59止前完成報名。

四、檢附活動海報電子檔及活動競賽手冊。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校學生事務處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運動競技與產業學士原住民專班



國立臺北大學



1140509375 114/07/14

原師盃

2025.09.27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委員會、高雄市政府體育委員會
主辦單位：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承辦單位：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運動競技與產業學士專班

和平校園



2025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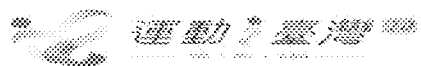
原師盃運動競賽活動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高雄市政府

主辦單位：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承辦單位：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運動競技與產業學士原住民專班



壹、活動目的

促進大專院校之原住民族學生之交流,營造原住民族學生情誼與互動學習之活力,以落實文化傳承,凝聚原住民族共識,藉由規劃球類比賽、傳統競技比賽之活動,培養競賽運動精神及健康活力的校園。

貳、辦理單位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運動競技與產業學士原住民專班

參、活動時間

114 年 09 月 27 日(星期六)

肆、活動地點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和平校區)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

伍、活動對象

全國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五專原住民族學生以及高師大 110 至 114 級畢業原住民專班校友或有興趣參與比賽之同學

傳統競技項目不限身分,歡迎一般民眾組隊參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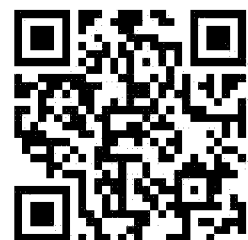
陸、活動連絡人

撒古流·瑪拿妮凱 (07)717-2930 #1265

劉貞廷 (07)717-2930 #2421

柒、報名方式

1. 本屆活動報名隊伍數不限制。
2. 即日起至 114 年 08 月 31 日(星期日) 23:59 止
3. 採取網路報名 <https://forms.gle/Hpe3accCKKEfymCE9>



捌、競賽內容

一、球類競賽：

(一) 各校每隊報名以 12 人為上限(含隊長)，不可跨隊、跨項目報名

(二) 球類競賽皆為分組循環賽

(三) 項目：

1. 籃球：男子組、女子組

2. 排球：男子組、女子組

二、傳統競技：(必須參加)

(一) 項目：負重接力、拔河

(二) 傳統競技參照附件競賽規則

三、2000M 大隊接力：(必須參加)

(一) 每隊 20 名人員

(二) 大隊接力參照附件競賽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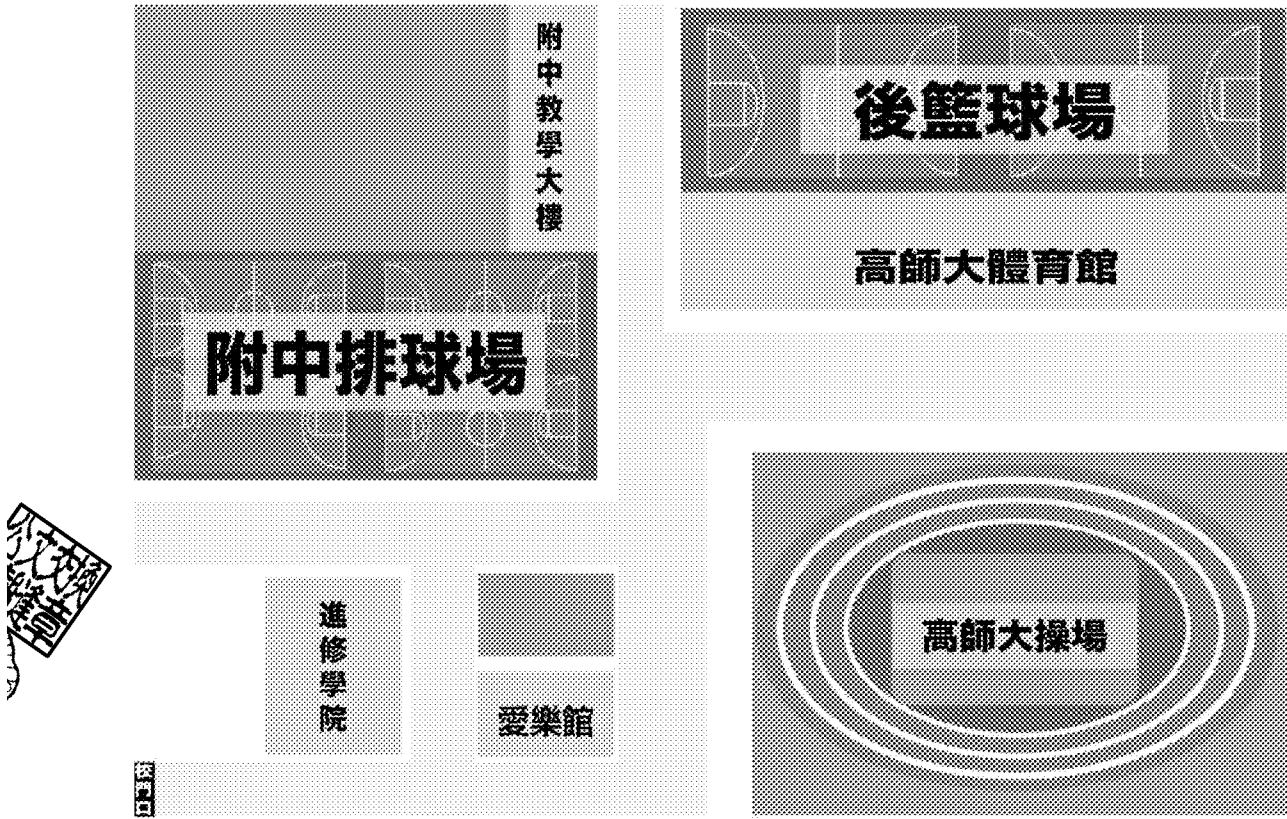
玖、活動流程：如有異動以主辦單位公告為主

(一) 09 月 27 日 (星期六)

時間	項目	地點	備註
08:30-10:30	籃球、排球預賽	附中、後球場	請於開賽前 30 分鐘檢錄
10:30-11:00	開幕典禮	附中球場(暫定)	
11:00-12:00	負重接力	操場	請於開賽前 30 分鐘檢錄
12:00-13:30	中午休息		提供便當
13:30-15:30	傳統拔河	操場	請於開賽前 15 分鐘檢錄
15:30-16:30	籃球、排球決賽	附中球場	請於開賽前 15 分鐘檢錄
16:30-17:30	大隊接力	操場	請於開賽前 15 分鐘檢錄
17:30-17:45	閉幕暨頒獎典禮	操場司令台	(暫定)
17:45-20:00	選手之夜	活動中心一樓廣場	(暫定)
20:00-20:45	場復		(暫定)



壹拾、活動場地配置圖



活動交通路線

高師大位置圖	活動位置圖
This map shows the location of Normal University within its surrounding urban environment. It includes labels for nearby landmarks, roads, and public transportation routes. A compass rose is located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This map shows the specific location of the activity within the Normal University campus. It includes labels for various buildings, courtyards, and the stadium. A compass rose is located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壹拾壹、注意事項

- 一、檢錄時請攜帶學生證或者身分證，以利比對參賽人員身分；未帶證件者，無法出場比賽，以棄權論，並扣團體精神總錦標成績。
- 二、參賽人員如有冒名頂替、違規、違反運動精神(如不尊重比賽、嬉鬧、邊跑邊飲食…等)，或其他特殊情形未符合競賽規範者，取消該項目參賽資格。
- 三、參賽一律穿著運動服、運動鞋，不可穿釘鞋，否則禁止出賽，以維護安全。
- 四、參賽人員有義務注意自身安全並維護他人安全，如因個人過失造成他人傷亡或損害時，須負法律責任與賠償責任。
- 五、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變更、活動解釋及報名錄取之權利。



壹拾貳、預期成效

- 一、以賽會友，使原民生藉由球類競賽與傳統競技的交流凝聚彼此、連結互助，並推廣原住民文化的傳承工作使命。
- 二、藉由各校推動原住民運動文化,厚植既有原住民文化基礎，並加深各校原住民學生對原住民文化的熱情。
- 三、藉此校際活動之合作，加深各校原資中心與大學原住民社團合作，建立南區原資中心間資源並推動體育創生共享機制。



附件一

籃球競賽規程

一、競賽規則

1. 各隊應於賽前十五分鐘到場填寫出賽名單，逾比賽開始十分鐘仍未到齊應出賽人數者，以棄權論。
2. 報名人數：每隊限報名 12 人(含隊長)，男子組若人數不足，可報名女生代替。
3. 請各隊穿著統一服裝出場比賽時。
4. 未經報名之運動員不得出場比賽。
5. 資格不符之運動員若出場比賽，一經發現或經檢舉屬實者，即取消該隊繼續比賽之權利。
6. 球員必須尊重裁判之判決。
7. 比賽時間分四節，每節 10 分鐘，前三節最後一分鐘、第四節及延長賽最後兩分鐘停錶，其餘時間不停錶。
8. 延長賽比賽時間為 5 分鐘
9. 其他未規定事宜，依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最新規則執行。

二、一般規定

1. 請參賽球員務必隨身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如對手提出身分資格審查時，五分鐘內無法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則取消參賽資格。
2. 球員報名確認後，不得再要求更換球員名單，未經報名球員，不得出場比賽；冒名頂替參賽之隊伍則取消全隊參賽資格。
3. 比賽當日請穿著球衣出場比賽，若無統一球衣，請穿著大會提供之號碼衣。
4. 比賽計時、記錄工作，由主辦單位委派。
5. 本賽事決賽結束後，即由主辦單位統一進行頒獎。獲獎球隊之球員須留至頒獎典禮結束。

三、申訴

1. 有關參賽球員資格，請於該場比賽結束前向大會提出申訴，如違反參賽資格屬實即取消該隊參賽資格；若比賽結束後對選手資格有疑議而提出申訴，主辦單位將不予受理。
2. 比賽過程中，球隊對裁判之判決有任何疑慮，請隊長以謙恭有禮的態度向裁判溝通並不得作為申訴(抗議)之緣由。
3. 球隊提出申訴，須簽署切結書，並繳納保證金新台幣 500 元，即確認此抗議，申訴一經成立即退還保證金，反之，若遭駁回則沒收保證金。
4. 申訴以大會之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排球競賽規程

一、競賽規則

1. 採用最新排球規則。
2. 每隊限報名 12 人(含隊長)，男子組若人數不足，可報名女生代替。
3. 比賽制度

預賽:採單場一局 35 分制，單隊達到 18 分後換邊，整場比賽中每隊可暫停三次及換人八次。

決賽:則採三戰兩勝制，一局 25 分，可暫停兩次換人六次。

4. 決勝局（第 3 局）之比賽，以先獲得 15 分為勝。

二、一般規定

1. 請參賽球員務必隨身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如對手提出身分資格審查時，五分鐘內無法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則取消參賽資格。
2. 球員報名確認後，不得再要求更換球員名單，未經報名球員，不得出場比賽；冒名頂替參賽之隊伍則取消全隊參賽資格。
3. 比賽當日請穿著球衣出場比賽，若無統一球衣，請穿著大會提供之號碼衣
4. 比賽計時、記錄工作，由主辦單位委派。
5. 本賽事決賽結束後，即由主辦單位統一進行頒獎。獲獎球隊之球員須留至頒獎典禮結束。

三、申訴

1. 有關參賽球員資格，請於該場比賽結束前向大會提出申訴，如違反參賽資格屬實，即取消該隊參賽資格；若比賽結束後對選手資格有疑議而提出申訴，主辦單位將不予受理。
2. 比賽過程中，球隊對裁判之判決有任何疑慮，請隊長以謙恭有禮的態度向裁判溝通，並不得作為申訴(抗議)之緣由。
3. 球隊提出申訴，須簽署切結書，並繳納保證金新台幣 500 元，即確認此抗議，申訴一經成立即退還保證金，反之，若遭駁回則沒收保證金。
4. 申訴以大會之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傳統競技賽競賽規程

一、負重接力競賽

壹、競賽地點：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和平校區操場(跑道)

貳、參賽資格：有報名原師盃的隊伍皆可參賽。

參、參賽隊伍：男子組 8 人一隊、女子組 8 人一隊。

肆、競賽辦法：

一、以接力賽方式進行，每位選手需肩部負重沙袋跑完指定距離後，交接沙袋給下一棒。

二、每隊賽道距離起點跟折返點都設有角錐，每人折返跑 50 公尺(25公尺x2趟)，

統一右去左回，完成後交由下一棒接力如下圖。

三、採接力計時賽。

四、沙袋重量為 10 公斤。



伍、獎勵：如參賽隊伍為四隊以下(含四隊)取前兩名，如有五隊以上(含五隊)則取前三名。

陸、競賽規則及違規事項：

一、全程不得穿釘鞋(含足、棒球鞋)。

二、參賽選手跑至其他隊伍跑道或干擾其他隊伍，違反規定之隊伍『加時 5 秒鐘』。

三、應安全交接於下一棒，不得以拋、接等方式交棒，違反規定之隊伍『加時 5 秒鐘』。

四、比賽全程以肩部扛沙袋姿勢進行，若有其他姿勢，違反規定之隊伍『加時 5 秒鐘』，參考動作如下圖。



二、傳統拔河競賽

壹、競賽地點：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和平校區操場(草皮)

貳、參賽資格：有報名原師盃的隊伍皆可參賽。

參、參賽隊伍：男子組 8 人一隊，女子組 10 人一隊

肆、競賽辦法：

一、本次賽事引用國際拔河比賽規則(Rules for International Competitio)。

二、比賽三戰兩勝制，每局比賽時間為 1 分鐘，中間休息 2 分鐘，

第二局場地交換，第三局須再猜拳決定場地。

三、比賽時限 1 人指揮，且不得吹哨、鳴笛；其他隊員不得進入比賽場內，
如違反者取消該場比賽資格。

伍、獎勵：如參賽隊伍為四隊以下(含四隊)取前兩名，如有五隊以上(含五隊)則取前三名。

陸、比賽時的違規：

一、觸地犯規(Leaning)以足部以外之其它身體部位碰觸地面。

二、握繩犯規(Grip)任何違反規則第十一、十二和十三條規定之握繩法。

三、夾持犯規(Propping)繩子未通過身體和手臂上端間之握繩法。

四、爬繩犯規(Climbing the rope)用雙手拉傳繩子。

五、划繩犯規(Rowing)重複跌坐地上並後退雙足。

柒、選手替補：

一、第 1 場第 1 局比賽完成後始可進行替補。(未註冊在名單內不可下場替補)

二、每局間替補由領隊或教練向主審裁判提出申請，經確認身分後始可替補入場。

三、被替換的選手(受傷的人)將不得再上場。

捌、罰則

一、「注意」：比賽中選手犯規時，依犯規情形提醒選手「注意」，

主審或副審裁判會依選手犯規情形，用語言或手勢傳達給選手。

二、「警告」：

1. 重覆犯規，已經被「注意」二次，再有犯規行為時，不再提醒
「注意」馬上宣告「警告」。

2. 警告有兩次機會，第一次警告及第二次警告，第三次立即判失格。

(1) 犯規是以全體隊員犯規處理，即使只有一人犯規也視同全體犯規論。

(2) 一人或一人以上同時犯規而須判警告時，只算一次「警告」。

3. 拔河比賽中如有損名譽，非正當言詞及態度時，判定為失格論。

男女混和 2000M 大隊接力(20 人*100 公尺)

1. 大隊接力競賽棒次分配為前半段為女生後半段為男生，選手須排列於前 4 棒依全國大隊接力規則在 20 公尺接力區完成接棒第 1、2 棒則分道跑，犯規者加 5 秒。

2. 起跑犯規第一次口頭警告第二次犯規則該選手取消資格可立即替換。第 3 棒之接棒選手順序應在該接力區裁判指揮下依檢錄單上之順序排列第 3 棒(含)以後之接棒順序則依前一棒跑出接力區之先後順序由內到外排列接棒順序。接棒選手不可改變在接力區起點處原來排列的順序(違反此規定每隊加總時間 5 秒)。

3. 在整個比賽過程中接力棒必須拿在手上。若掉棒時必須由掉棒者拾回。掉棒選手可以離開自己的跑道去拾棒但不可由此而減少應跑距離也不可因此而妨礙其他跑道選手違反者加 5 秒。

4. 選手不可穿戴手套或在手中放置物質以獲得較佳接棒抓力。在接力區內的判定是根據接力棒的位置而不是根據選手的身體位置。如在接力區外傳接棒(違反此規定加 5 秒)

5. 選手在接棒之前和傳棒之後 應留在各自跑道或接力區內直到跑道通暢以免阻擋其他選手。若離開自己的位置或跑道 以致妨礙他隊選手進行比賽時每隊加總時間 5 秒。

6. 用手推動或用其他方法(如場外陪跑)來協助選手者該隊將會被取消資格。

